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人防车位权属及使用要求的 咨询事项的复函

小凌：

你好！你的网上留言《关于人防车位权属及使用要求的咨询》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条规定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小区防空地下室包括人防车位的产权应当属于国家。因此，人防车位不得买卖。

二、人防车位出租小区业主使用时应按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各小区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根据该条法律规定，人防车位的所有权和管理、收益权是分离的，开发商投资建设了小区的人防工程，其人防车位的管理、收益权依法归开发商。

特此函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5日

